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0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結果認定



東海大學
社會工作學系
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

一、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

檢核項目	審查意見
1.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	符合檢核項目。
2.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	符合檢核項目。
3.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	符合檢核項目。
4.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	符合檢核項目。
5.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	依據學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，受評單位應於 110 年 12 月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書」，請於繳交結果報告修正版時檢附。
6. 自辦品保檢討	符合檢核項目。

二、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綜合審查意見

1. 該系自辦品保能依據學校所訂定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，積極規劃及執行自辦品保各項作業。
2. 訪視委員之邀請，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，也有提供實地訪視委員名單及學經歷資料。
3. 整體而言，該系評鑑流程與實施過程，有符合學校自辦品保機制之規劃。

三、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自辦品保結果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：

■ 認定 □ 未獲認定